附件2

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

考试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时间科目类 别 | 2023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 |
|
| 上 午 | 下 午 |
| 科目一9:00—11:00 | 科目二13:00—15:00 | 科目三16:00—18:00 |
| 幼 儿 园 | 综合素质(幼儿园) | 保教知识与能力 | 　 |
| 小 学 | 综合素质(小学) |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| 　 |
| 初级中学 | 综合素质(中学) | 教育知识与能力 |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（初级中学） |
| 高级中学 |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（高级中学） |
| 中职文化课 |
| 中职专业课 | 　 |
| 中职实习指导 |

注：1.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科目三（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）对应教育部课程标准中相应层次学校课程。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道德与法治、英语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、历史与社会、科学15个学科; 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思想政治、英语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与健康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14个学科。其他学科暂不开考。

2.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，笔试参加科目一（综合素质(中学)）、科目二（教育知识与能力）的考试，科目三（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）的考试纳入面试环节进行考察。

3.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职文化课类别“心理健康教育”“日语”“俄语”“特殊教育”学科笔试仅开考科目一（综合素质(中学)）和科目二（教育知识与能力），科目三（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）结合面试一并考核。